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4〕30号

关于广州车豪士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车豪士汽配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车豪士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车豪士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408-440114-07-01-879583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南阳庄五街28号一栋201，租用一栋两层建筑的第二层厂房，占地面积为1300m²，建筑面积为1300m²，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加工。项目使用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包括1个底漆房、1个面漆房、1个清漆房、1个油性漆房、4把喷枪、4个烘干房、2台抛光机等；使用水性中涂底漆、水性双组份面漆、水性清漆、双组份PU涂料、硬化剂、稀释剂、汽车后视镜、汽车尾翼、汽车外观包围等原辅材料；采用喷涂、晾干、烘干、质检、包装等

生产工艺，年产汽车后视镜 3 万件、汽车尾翼 1.5 万件和汽车外观包围 1 万件。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，均不在厂区食宿，每天工作 8 小时，年工作 300 天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0%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调漆、喷漆、烘干、晾干、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“水帘柜+水喷淋塔+干式过滤器+两级活性炭吸附塔”装置（TA001）处理，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打磨工序采用湿法作业，打磨粉尘经配套水喷淋除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2. 水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项目打磨工序采用湿法作业，打磨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喷枪清洗废水直接用于调漆用水，不外排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：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

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：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不合格产品经打磨处理后重新上件喷涂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。废原料桶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过滤器介质、废活性炭、漆渣、打磨泥渣、水帘柜废水、喷淋塔废水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总 VOCs 排放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6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级标准的较严值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

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0月22日

(联系人：周铁海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。